

14

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伊宁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常闻谦

联系电话：19190698723

供货单位：伊犁春秋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岳茂峰

联系电话：1331999568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销售杀菌剂、叶面肥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XJQZ-2025-009-1。

二、货物、服务及数量金额：

采购货物及服务明细表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参数及规格	生产厂家	单价 (元/公斤)	数量 (公斤)	总金额 (元)	备注
1	杀菌剂： 50%戊唑·嘧菌酯	禾瑞喜	嘧菌酯含量 20% 戊唑醇含量 30% 剂型：悬浮剂 规格：250 克/瓶，40 瓶/箱 登记作物：小麦	安徽瑞辰植保工程有限公司	160	1863.1	298096	小型企业
2	叶面肥： 含海藻多糖有机水溶肥料	海状元	有机质≥100g/L 海藻多糖≥50000ppm， 聚谷氨酸≥1500ppm， N≥100g/L， Mg≥40g/L， PH 值 4.0-6.0， 水不溶物≤20g/L 剂型：水剂 规格：1 公斤/瓶，12 瓶/箱	青岛海大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2404	288480	中型企业
货物费用合计				586576.00（伍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质量要求。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的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交货过程中，边交货边开展技术培训，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发放、技术培训等相关图片，提供货物接收单位加盖公章和负责人签字的货物发放签收表、承诺书。

四、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乙方必须提供该批次产品合格证及合法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2. 验收由收货人完成。如验收合格，收货人应在收货后出具“验收合格单”。

3.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必须是在质保期内且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要求的最新批次产品（国家标准优先）。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每个批号进行抽检一份（2 瓶），乙方需将抽样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州级以上的国家农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检测报告交甲方存档。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的货物进行抽查，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抽查货物进行现场抽样，共同对抽样货物进行签字盖章后封存。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产品使用技术方案。

五、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在农作物使用产品期间如有疑问，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对一进行技术指导服务直至问题解决为止。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技术培训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按照项目进度转账支付。

乙方账号：单位名称：伊犁春秋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账 号：3006022609200013135

行 号：102898002205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需退换货，则因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本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天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逾期交付超过7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伊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合同均为正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伊宁县政府采购办一份，乙方一份。

十、合同签订地址：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盖章）：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伊犁春秋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7日

合同经办：

合同审核：

④

产品购销补充协议

采购单位：伊宁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常闻谦

联系电话：19190698723

供货单位：伊犁春秋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岳茂峰

联系电话：1331999568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销售杀菌剂、叶面肥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XJQZ-2025-009-1。

二、货物及数量金额：

采购货物明细表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参数及规格	生产厂家	单价 (元/公斤)	数量 (公斤)	总金额 (元)	备注
1	杀菌剂： 50%戊唑·嘧菌酯	禾瑞喜	嘧菌酯含量 20% 戊唑醇含量 30% 剂型：悬浮剂 规格：250 克/瓶，40 瓶/箱 登记作物：小麦	安徽瑞辰植保工程有限公司	160	186.31	29809.6	小型企业
2	叶面肥： 含海藻多糖有机水溶肥料	海状元	有机质≥100g/L 海藻多糖≥50000ppm， 聚谷氨酸≥1500ppm， N≥100g/L， Mg≥40g/L， PH 值 4.0-6.0， 水不溶物≤20g/L 剂型：水剂 规格：1 公斤/瓶，12 瓶/箱	青岛海大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240.4	28848	中型企业
货物费用合计				58657.60（伍万捌仟陆佰伍拾柒元陆角整）				

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质量要求。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的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交货过程中，边交货边开展技术培训，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发放、技术培训等相关图片，提供货物接收单位加盖公章和负责人签字的货物发放签收表、承诺书。

四、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乙方必须提供该批次产品合格证及合法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2. 验收由收货人完成。如验收合格，收货人应在收货后出具“验收合格单”。

3.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必须是在质保期内且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要求的最新批次产品（国家标准优先）。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每个批号进行抽检一份（2瓶），乙方需将抽样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州级以上的国家农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检测报告交甲方存档。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的货物进行抽查，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抽查货物进行现场抽样，共同对抽样货物进行签字盖章后封存。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产品使用技术方案。

五、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在农作物使用产品期间如有疑问，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对一进行技术指导服务直至问题解决为止。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技术培训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按照项目进度转账支付。

乙方账号：单位名称：伊犁春秋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账 号：3006022609200013135

行 号：102898002205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需退换货，则因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本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天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逾期交付超过7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伊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合同均为正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伊宁县政府采购办一份，乙方一份。

十、合同签订地址：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盖章）：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27日

合同经办：

常军禄

乙方（盖章）：伊犁春秋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27日

合同审核：

柳建宏